**德州市人才政策**

**1、加强企业大学生激励。对新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重点高校院所（指“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3年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院所，下同）本科生（不超过30周岁），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3500元、2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其他本科学历及以上大学生由县（市、区）每月给予不低于500元生活补贴。**

**2、强化大学生创业扶持。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不超过30周岁）给予创业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为20平方米/人（以创办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为准），补助金额为市中心城区最高1万元/月，其他县（市、区）最高5000元/月，补贴时限最长3年。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申请最高20万元、60万元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12个月的，可分别申请5000元、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两年举办一次大学生创业大赛，每次遴选不超过20个优秀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00元—3万元资助。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创业大赛相关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3、实施“名校优才引进计划”。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每年统筹不少于300个岗位，面向重点高校院所定向招聘优秀毕业生，简化考试程序，放宽开考比例，可通过面谈、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对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8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相关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按照工资经费渠道发放。**

**4、优化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录（聘）工作。建立公务员报名容缺机制，对暂未取得职位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但在规定期限内能提供的，允许先报名考试。对参加完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的考生，与我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达成双向选择意向的，可直接考察聘用。简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核程序，由用人单位在核准（备案）年度公开招聘方案内自主决定招聘时间和批次。**

**5、鼓励来德实习见习。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大学生实习见习基地。对受邀参加就业实习、实践锻炼、短期服务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6个月。对参加就业见习的山东籍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补贴，补贴时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相关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6、加大安居保障力度。采取投资建设、项目回购、合作开发、长期租赁等方式，多元筹集、多点布局产权型、租赁型人才公寓，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在满足当地保障性需求后可调剂作为人才临时租住房。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在我市全职创新或创业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30—80万元补贴；对在我市就业或创业的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20万元补贴；对在我市企业就业或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贴；购房补贴由市、县（市、区）按1:1比例负担。**